

沁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向社会公布沁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在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inxian.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沁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55-7021371。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沁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省、市有关要求，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是人民群众了解县政府及政府部门工作情况的主要途径，我们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力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制作和发布工作。2020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8827条，包括政府重大决策、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政策解读、人事任免等，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4215条，占总数的47.75%；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4283条，占总数的48.52%；机构职能类信息19条，占总数的0.33%；其他信息310条，占总数的3.51%。

（二）切实加强依申请公开

2020年沁县人民政府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内部流程机制。2020年沁县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抓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是系统梳理沁县2020年印发的政府文件、政办文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及时动态更新，同时发布多样化解读。在公文办理中，明确要求出台规范性文件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由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等属性，并随公文一并报批。

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2020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各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排查，针对公开目录存在的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格式不规范和错别字等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每季度进行通报，使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完善和发展。

（四）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根据国办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依托长治市网站集约化建设平台，通过集约建设、统一管理。2020年，沁县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健全政府网站信息更新、监测检查机制，确保网站内容准确、链接有效、更新及时。2020年完成政府门户网站IPv6改造。网站日均访问量314人次，总访问量32.3万次。

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以“沁县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积极发挥政务微信作用，进一步扩大沁县政府网政务新媒体的影响力和覆盖面。截至2020年底，沁县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粉丝数2439人次，2020年累计发布信息1210条。

（五）政府信息管理和监督保障

2020年，成立沁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的推进工作。压实信息公开责任，细化公开重点和要求，依法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为进一步做好沁县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1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7	+85	320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27	0	2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51	+4	76
行政强制	8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15	15122.27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虽然做了一些具体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积极性、主动性；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政策解读的方式还需要更加丰富多样。

2021 年，沁县人民政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继续稳妥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和指导，提高各级各部门报送信息的积极性、主动性；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使其成为公众便捷、全面获取重点政府信息的权威渠道，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督促各有关

单位做到重点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的针对性、时效性，不断创新和开拓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回应公众关注热点，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